

# 民族地区中职院校法学教学发展路径的思考

张宏民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干部学校 四川 甘孜 626000)

**[摘要]**民族法学教育体系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经过40多年的发展,这部分法学教育有丰富的经验和研究成果,但与其他领域法学教育相比,民族法学教育的发展相对滞后,由于种种原因产生这一问题,影响了民族法学教育的质量。如果法学教育在与民族法学科关系密切的民族院校,密切相关学科的建设将加快民族法学建设,提高中职院校的专业特色,对民族地方治理有积极的帮助。加强中国中职院校的国法建设和国法教育已是迫在眉睫的任务。

**[关键词]**民族法学; 中职院校; 教学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3.1152

中职院校的水平与质量的高低,不仅要其重要程度,还要看与地区经济社会人才培养相一致的程度,即学科结构和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民族院校法律专业包括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其目标是培养少数民族法学人才,培养少数民族法学人才。实施民族法学教育,为学生开设民族法学课程,是民族院校法学教育的重要职责,也是民族院校法学建设的发展趋势。为此,将提出以下对策。

## 一、民族法学教育现状

民族法学是一门特殊的法律学科,最早形成和发展了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以民族法学为研究对象,是多民族国家如何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和协调民族关系的课题。经过30多年的发展,其研究体系已比较完善。国内法基础理论研究由国内法理论研究扩展到比较国内法研究领域。在民族权利保护上,流动民族权利也被学者们纳入研究范围。民族法学制建设和民族习惯法研究的领域十分微妙。特别是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藏族,苗族等民族习惯法的研究受到学术界的关注。国家司法问题是近年来一个新的研究领域。

## 二、民族院校民族法学教育的对策

### (一) 学生主动接受, 主动学习

实践教学有利于恢复学生学习的主体地位,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积极性。在实践教学中,学生是课堂的真正主人。在老师的指导下,他们接待‘当事人’,相互协商,在法庭上为当事人辩护,撰写起诉状和判决书,参与整个教学过程,积极思考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但仅靠有限的课堂学习是不够的,因此,学生们利用业余时间查询资料,查找知识,互相讨论,从被动的学习转变为主动的学习,既提高了学习的积极性,也提高了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二) 课堂从有限走向多样

实践教学摆脱了传统教学的封闭性和单一性,更加注重教学与实践的结合。首先,学生聘请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进行接待,开展案件分析,调查,勘验,资料查询,参与审判等一系列活动,独立地面对诉讼各个领域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挑战。不但没有答案,或因人而异。因此,需要教师与学生共同研究,结合一般加工技能的教学与学生具体事例的处理,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然后,实践教学从上课延伸到法院、检察、公安机关,甚至包括看守所、考证场所等,成为生动的教学。提高学生的学习和积极性,使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互作用。

### (三) 加快民族法学师资队伍的建设

中国全国法学教育起步较晚,教学资源薄弱。加强教学队伍建设,是民族法官制教育顺利发展的保证。加强国法教学队伍建设,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虑:第一在全国委员会的基础上,以民族法学研究为主导,定期举办国家民族法学教师培训班,组织专家节假日对民族院校教师进行教育,关心民族法学学科建设,给学生学习民族法学知识增添兴趣。第二,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大学要走在民族法学建设前列,积极推进兄弟大学基础薄弱,在访问学者制度的支持下,加快民族法学教

师教育。第三,形成校内动员帮助领导制度,建立教职工领导制度,培养青年教师,形成合理的教职工队伍。

### (四) 民族法学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

现在中国的本科教育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的经验,实行‘逐步削弱根基,科系和学生守旧’的政策。打破学科壁垒实施单一学科,综合知识教育,转型专业教育。建立以质量为中心的多学科选系体系,为学生提供最基础知识领域的跨科精品课程成为大学的课程模式。如果将民族法观制度局限于法律和学生的范围,不仅不符合中国现有的素质教育政策,也不能满足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民族院校文科学生也应接受民族法学知识教育。因此,民族法学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就成为民族院校应高度重视的问题。国法课程应该成为民族大学法学系的必修课程。特别是文理学院和院系可以开设普通选修课。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和掌握以民族法制度为中心的民族法学知识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知识,使学生掌握新的法律。尤其要运用少数民族法学保障少数民族地区的权利,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积极推动各民族和谐共处,共同繁荣。

### (五)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民族法学要注重以参与式观察为特征的现场调查,强调对特定社会或团体间的纠纷及处理方法的调查。该教科书保持整体上的思维方式,并将研究对象与个人、人际关系、社会结构、文化模式等有机地联系在一起。这也是民间观点、民间观点以及实证研究的学术立场的表现。因此,民族法学教育不应局限于理论课堂教育,而应将实践与理论课堂教育相结合。此外,民族院校的地理优势也为民族法学的实践教育提供了便利条件。通过学习和实践,使民族地区的学生熟悉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增强民族文化共鸣和亲和力,成长为民族法学人才。在实践教学中,教师可以从国家立法的角度来分析民族地区的社会动态和变化特征,帮助学生更好地开展民族地区的法律工作。

## 结束语

“民族法学”及其学科的建立和发展,是为民族法学体系建设,民族法学体系建设和民族法学体系建设所培育的。其动力是为民族法法规运行和法治建设提供需求。民族法学的历史使命,就是要建立多民族国家的和谐社会制度服务,保障少数民族权利,推动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因此,民族法学教育既是国家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内容,又是国家教育部门推进的教育计划。只有这样,才能依法治国,确保国家富强,稳定,团结,实现“美好中国梦”。

## 参考文献

- [1] 张伟. 新时代西藏法学教育发展与创新的逻辑进路[J]. 西藏高校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5(02): 224-230.
- [2] 邢绪红. 民族地区中职院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问题初探——以延边高校校法学专业建设改革为视角[J]. 延边高校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49(04): 134-139.